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簡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劉懿儂

相 對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201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30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5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現由金門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3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並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30號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相對人上開執行名義之請求，實有債權不成立或妨礙請求之事由發生，且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72號），願供擔保請求准予裁定在上開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

01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
02 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
03 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
04 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05 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

06 三、經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之
07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投簡字第72號受理
08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聲
09 請人既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陳明願供擔保，
10 聲請停止執行，故在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自有停止之
11 實益及必要。又相對人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所受損害，
12 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為其所受之金錢損失。本
13 院115年度投簡字第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
14 額為新臺幣（下同）26,005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
15 參酌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16 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
17 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8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
18 期間，合計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
19 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依民
20 法第203條規定法定利率5%計算結果，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1 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5,201元【計算式：26,005元×5%×4＝
22 5,201元】。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
23 保之金額以5,201元為相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
24 額，予以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01 五百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洪妍汝